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为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检查对象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公布抽查检查结果的抽查机制。

第三条 【原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覆盖，公正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普遍方式，除重点监管和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

监管以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依法公开，规范监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确保“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检查”，不断增强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持续推进“一单两库”规范化、精准化，依法依规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面规范工作要求、工作基础、抽查实施、后续处理、结果运用和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制度体系。

协同高效，各负其责。发挥市场监管部门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组织抽查的部门对检查范围、检查事项、检查比例、法定依据、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事项负责，实施检查的部门对抽查事项、抽查结果、抽查检查材料真实性、抽查结果公示及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移交等事项负责。

第四条 【适用范围】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为基本手段和方式的新型监管制度。对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应坚持问题导向，开展有针对性的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应当依法依规实行重点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

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处置。

第五条 【抽查方式】抽查方式分为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以辖区内全部检查对象为基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查名单，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检查对象信用程度、行政区划、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检查名单，对其特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一单两库建设

第六条 【抽查事项清单】市市场监管局制定《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市局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层级等，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市局清单》，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局清单》确定由区级或市、区两级负责的检查事项，各区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必须纳入。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是指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的检查事项，一般检查事项是指针对一般监管领域的检查事项。

第七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监

管特点和需要，统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并对检查对象进行标签化管理，构建从监管事项到监管对象的有效映射与精确索引。

第八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本级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回避范围等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第九条 【调整机制】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市区分工】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督查、考核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并承担《市局清单》中明确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各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部署和《市局清单》中明确由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事项，负责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市局清单》中检查主体标注为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市市场监管局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制定年度抽查计划或印发抽查方案文件等方式，自主或组织各区市场监管局落实有关抽查事项的随机抽查职责。

第十一条 【业务分工】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由各业务机构共同负责。信用监管机构负责双随机抽查的机制建设、统筹协调和考核督办等工作。各业务机构要根据职责职能和监管实际做好“一单两库”动态更新，制定本业务领域年度抽查计划，自主和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并做好对本业务领域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

（一）法规机构负责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执法监督；

（二）企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登记事项检查；

（三）信用风险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公示信息检查；

（四）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机构负责价格行为检查和直销行为检查；

（五）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电子商务经营行为检查；

（六）市场规范与合同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七）广告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广告行为检查；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负责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检查；

（九）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天然纤维质量监督抽查、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和工业产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

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十）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十一）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食品销售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和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十二）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监测机构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十三）餐饮服务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十四）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十五）计量机构负责计量监督检查；

（十六）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检查；

（十七）标准化机构负责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和商品条码检查；

（十八）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负责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和商标使用行为监督检查；

（十九）知识产权促进机构负责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二十）信息化机构负责为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第四章 抽查组织

第十二条 【工作平台】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使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双随机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工作留痕、公正监管。

第十三条 【计划制定】市市场监管局各业务机构要根据上级要求和监管实际，单独或联合制定年度抽查计划，计划应当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计划应当合并安排。年度抽查计划包括抽查计划名称、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实施时间、检查主体等内容。各业务机构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年度抽查计划录入省双随机平台，并报信用监管机构汇总后及时对外公示。

各区市场监管局应根据本辖区经济发展特点、年度工作安排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部署，于每年 3 月 25 日前将年度抽查计划录入省双随机平台，并及时对外公示。

年度抽查计划在执行过程中有调整的，应在计划实施前一周调整，并公示更新后的抽查计划。因工作需要，可在年度抽查计划外发起专项抽查任务。统筹实施各业务条线专项整治（行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第十四条 【抽查比例】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监管实际，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抽查比例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对于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对于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

第十五条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抽查任务时，要充分运用信用风险分类通用结果和各行业领域专业分类结果，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对信用风险低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得重复抽查。

第十六条 【抽查任务】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机构每年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至少组织一次针对全市市场主体的不定向抽查；各业务机构每年至少单独或联合组织开展一次本业务领域的定向抽查。

第五章 抽查程序

第十七条 【任务发起】各业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安排，在计划实施前制发本次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实施主体、抽查比例、配合部门等，并在抽查计划实施时间内组织发起双随机监管抽查任务。各业务机构应当通过省双随机凭条随机抽取产生检查对象，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抽查公告。

第十八条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由检查

实施机构在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并可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全局内随机、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若干市场监管所内随机、单一市场监管所内随机等方式。对于录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专家或专业人员，可以一并随机抽取。

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十九条 【抽查监督】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和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检查对象代表现场监督。

第二十条 【检查方式】抽查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测、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二十一条 【检查规范】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要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工作流程全覆盖、工作过程有记录、工作责任可追究。

在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无需现场检查的，可对检查对象实施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接受检查。

第二十二条 【检查结果表述】检查结果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合格/不合格；其他情况等 9 类。

第二十三条 【检查结果录入与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将检查结果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计划规定结束时间录入省双随机平台。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涉及其他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已实施抽查但未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结果处理】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

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存在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等代替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抽查中发现市场主体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

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反市场监管(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行为,应予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应予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定程序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行政部门管辖的,应当依法移送其他具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市场主体对抽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

(一)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三)拒绝接受和阻挠妨碍询问调查的;

(四)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五)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结果运用】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当查询和使用抽查信息,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依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抽查情况也可以提供给相关部门、行业协会,为全市经济的发展、监管风险的研判提供参考。

第二十六条 【检查结果修复】建立健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息修复机制，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之日起一定期限后，当事人可依法按照有关程序申请停止公示。

第二十七条 【联合抽查】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机构在制定实施抽查计划时，要结合监管实际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落实“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主动协调、积极发起和参与各项联合抽查任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六章 督查考核

第二十八条 【工作纪律】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实施抽查时，应当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不得妨碍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发现执法检查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及时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执法检查人员已经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虽尚未监督检查，但未超过法定或者规定时间，行政相对人违法的，不构成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不应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二十九条 【督促检查】市市场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效能评估、适时通报，必要时可对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结果进行复查复核。

第三十条 【绩效管理】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评，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武市监规〔2019〕3号）同时废止。